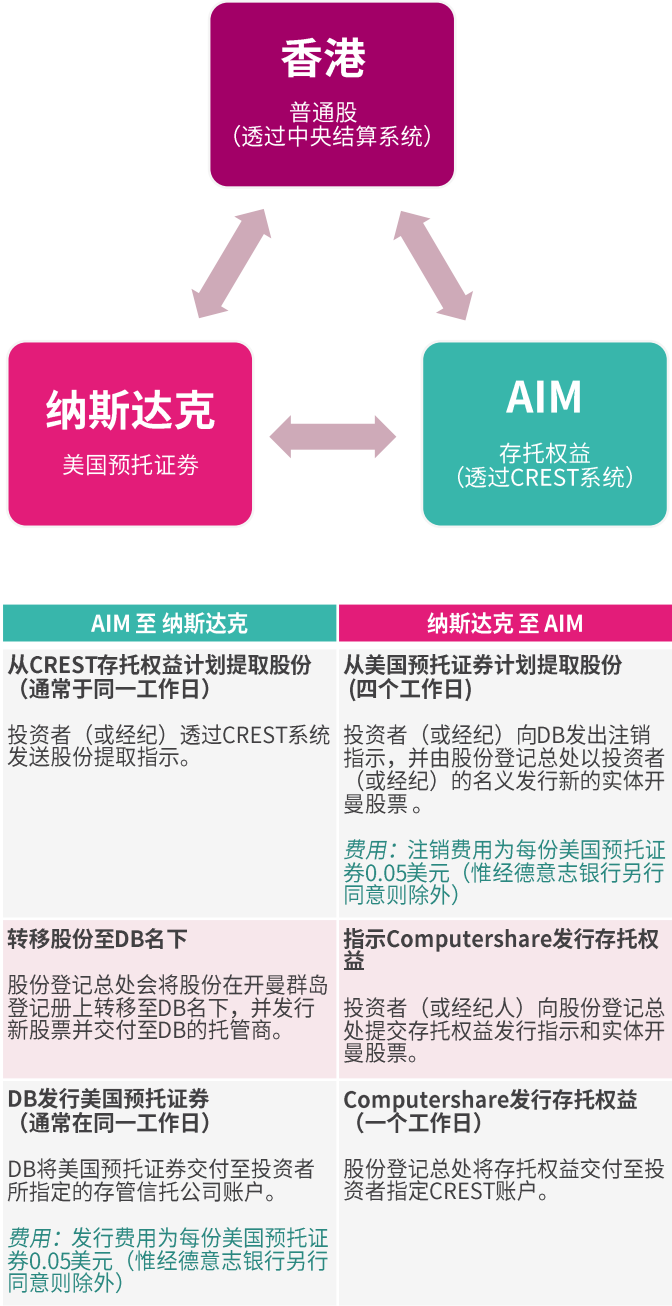


纳斯达克 至 香港	香港 至 纳斯达克
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提取股份 (四个工作日) 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向美国预托证券受托人德意志银行("DB")发出注销指示，并由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(Jersey) Limited（“股份登记总处”）以投资者（或经纪）的名义发行新的实体开曼股票。 <i>费用：注销费用为每份美国预托证券0.05美元（惟经德意志银行另行同意则除外）</i>	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股份 (五至十二个工作日) 如股份以投资者名义登记，投资者（或经纪）须将注销申请连同股票一并递交至香港证券登记处。如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，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必须提取股份，并将股份转让表格、注销申请及股票交付香港证券登记处。 <i>费用：每张已发行或注销的股票港币2.50至20元</i>
将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 (三个工作日) 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向股份登记总处递交提取申请及开曼股票，并由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（“香港证券登记处”）向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发出新的实体香港股票。 <i>费用：总额费率加港币2,000元基本费用和每张股票港币20元</i>	将股份转至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总册 (三个工作日) 股份登记总处向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发行新的实体开曼股票。 <i>费用：总额费率加港币2,000元基本费用和每张股票港币20元</i>
将股份存托至中央结算系统 (时间因经纪而异) 投资者 (i) 将股份寄存于其股份户口或其指定中央结算系统股份户口内或 (ii) 向其经纪交付实体香港股票以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。	将股票存托于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向DB提出美国预托证券发行指令，并向股份登记总处提供实体开曼股票，以在DB的名义下重新登记。 然后股份登记总处将新的实体开曼股票交付至DB的托管商。 DB发行美国预托证券 (通常于同一工作日) DB将美国预托证券交付至投资者所指定的存管信托公司账户。 <i>费用：发行费用为每份美国预托证券0.05美元（惟经德意志银行另行同意则除外）</i>



香港 至 AIM	AIM 至 香港	
从中央结算系统提取股份 (五至十二个工作日) 如股份以投资者名义登记，投资者（或经纪）须将注销申请连同股票一并递交至香港证券登记处。如股份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，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必须提取股份，并将股份转让表格、注销申请及股票交付香港证券登记处。 <i>费用：每张已发行或注销的股票港币2.50至20元</i>	从CREST存托权益计划提取股份 (通常于同一工作日) 投资者（或经纪）透过CREST系统发送股份提取指示。	
将股份转至开曼群岛股东名册总册 (三个工作日) 股份登记总处向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发行实体开曼股票。 <i>费用：总额费率加港币2,000元基本费用和每张股票港币20元</i>	将股份转至香港股东名册 (三个工作日) 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向股份登记总处递交提取申请及开曼股票，并由香港证券登记处向投资者（或经纪）发出新的实体香港股票。 <i>费用：总额费率加港币2,000元基本费用和每张股票港币20元</i>	
Computershare发行存托权益 (一个工作日) 股份登记总处将存托权益交付至投资者指定CREST账户。	将股份存托至中央结算系统 (时间因经纪而异) 投资者 (i) 将股份寄存于其股份户口或其指定中央结算系统股份户口内或 (ii) 向其经纪交付实体香港股票以寄存于中央结算系统。	
重要资讯： 1. 本公司、股份登记总处、香港证券登记处、或DB均不就所涉及的 时间提供任何保证。 2. 可能须支付额外的经纪费和佣金。 3. 投资者应咨询其经纪和/或税务顾问寻求建议。		
总额费率	证券价值	交易费用
	£30,000 或以下	£65.00
	£30,001 至 £300,000	£150.00
	£300,001 至 £3,000,000	£450.00
	£3,000,001 至 £6,000,000	£750.00
	£6,000,001 或以上	£1,000.00

DB = 德意志银行，美国预托证券受托人
股份登记总处 =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(Jersey) Limited.
香港证券登记处 =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.